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49%權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760,000港元，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代價的詳情載於「代價」一段。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760,000港元，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買賣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a) 買方，即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b) 賣方(作為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

代價

代價應為2,76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52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結算。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估值。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5,52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74%；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7%(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的發行價較：

- (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465港元溢價約7.53%；
- (ii) 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469港元)溢價約6.61%；
- (iii) 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497港元)溢價約0.60%；
- (iv) 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6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460港元)溢價約8.70%；及
- (v) 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9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465港元)溢價約7.53%。

經考慮(其中包括)(i)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將使本公司能夠收購目標集團的重大權益，而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造成過度負擔；(ii)發行價較中期平均每股收市價呈溢價；及(iii)「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本公司認為發行價(乃經本集團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下列全部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完成盡職審查，並獲買方合理信納；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完成時未被撤銷；
- (c)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政府當局或監管機構或任何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授權、同意，並已完成所有必需的登記及備案(如適用)；
- (d)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及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文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倘可予補救而未獲補救)或(就任何上述保證而言)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第(b)項條件不可豁免)。除上述者外，倘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則買方及賣方均毋須繼續完成。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9%。目標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不會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亦不會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涉及訂約各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葡萄酒貿易。

Lit Enterprises Limited (賣方)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G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TGG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繁詩先生及李饒基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曾先生及李先生均為商人，在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但不限於餐飲場所、生活時尚產品及娛樂相關項目。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止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自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一日止 港元
收益	658,238
除稅前溢利	278,270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透過以高檔葡萄酒擴充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及產品組合，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有利。具體理由如下：

1. 擴充產品組合及提高平均訂單價值

目標公司已與歐洲多家葡萄酒供應商及酒莊建立長期業務關係。透過將葡萄酒引入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可有助本集團擴大其產品組合，並為客戶提供優質購物體驗，最終將導致平均訂單價值上升，從而增加本集團的銷售額。

2. 加強管理層經驗及中國銷售網絡

目標公司在中國擁有經驗及銷售網絡，透過利用目標公司的管理經驗，並可能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以吸引來自中國的新客戶，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

透過向目標公司股東發行代價股份，可確保主要人員及管理層共同致力於經擴大集團的成功及表現。此外，透過以股份結算收購事項代價，本集團可保留其流動資金及資本，以把握未來的業務機遇。再者，發行代價股份有助擴闊股東基礎。整體而言，以股份為基礎的代價令主要管理層的利益趨於一致，保留財務靈活性，並確保符合適用監管規定，從而支持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目標。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

收購事項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權(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陳子康	6,092,343	19.58%	6,092,343	16.63%
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	-	-	5,520,000	15.07%
其他公眾股東	25,024,858	80.42%	25,024,858	68.30%
總計	<u>31,117,201</u>	<u>100.00%</u>	<u>36,637,201</u>	<u>100.00%</u>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49%已發行股本的建議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根據買賣協議指定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520,000股新股份，以悉數結算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6,223,440股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形式共同議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2,94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維德葡萄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賣方」	指	Li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由TG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GG Holdings Limited則由曾繁詩先生及李饒基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 Pierre Lajeunesse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羅家麒先生、毛嘉欣女士、*Andre Pierre Lajeunesse*先生及徐家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何秀萍女士及何德然先生組成。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